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2025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分。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5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36
財務資料概要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漪博士
黃健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美君女士
金栢靈先生
陸奕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陸奕先生(主席)
樂美君女士
金栢靈先生

薪酬委員會

樂美君女士(主席)
金栢靈先生
陸奕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漪博士(主席)
樂美君女士
金栢靈先生
陸奕先生

核數師

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
1座6樓603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

授權代表

劉漪博士
吳愷盈女士

合規主任

劉漪博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臨平區
南苑街道雪海路552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907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代理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GEM 股份代號

8282

公司網站

www.hk08282.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概覽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0.6百萬港元，而於2024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2.0百萬港元。本集團盈利能力改善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97.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3百萬港元增加約161.8%；(ii)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11.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10.1百萬港元增加約12.9%；及(iii)一般諮詢費用減少，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百萬港元減少約95.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

未來前景

於2022年我們已經在浙江省杭州市臨平區設立總部：浙江智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智傲**」)。這家公司在2023年被杭州市政府評為杭州市總部企業並於2024年再次被杭州市政府評為杭州市總部企業。受益於杭州在人工智能方面的領先地位，我們在2025年將「**浙江智傲**」更名為杭州智傲人工智能有限公司(「**杭州智傲**」)，在更名後，這家公司繼續於2025年被杭州市政府評為杭州市總部企業並在2025年12月獲評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本集團在人工智能與遊戲結合方面持續進行投入，我們計劃打造新一代基於人工智能的遊戲平台，為遊戲玩家匹配最適合的遊戲，這個遊戲平台也可以協助我們用更低的成本和更高的效率完成遊戲產品的開發。受益於杭州在電子商務方面的領先地位，我們拓展了貿易服務業務，在2025年擴大了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我們的網絡安全技術服務繼續保持與中國大陸地區的多家頭部知名銀行合作。我們將依託杭州的總部深入研究如何擴大在中國大陸的市場份額。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及業務夥伴表達謝意，感謝彼等的支持和意見，以及對公司發展方向和策略的認同。本人亦須向各工作崗位的員工致謝，彼等付出的努力和熱誠推動本公司更加完美。董事會及本公司全體員工定當繼續致力完善我們的服務，為股東提供最大的回報。

劉漪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3月25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專注於中國市場的軟件服務供應商，主要向客戶提供互聯網安全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相關技術服務。我們亦是綜合遊戲開發、營運及發行的遊戲商，專注於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市場。我們主要透過本集團的遊戲分銷平台以及其他第三方分銷平台於香港及其他地區營運及發行本集團自行／協作開發的遊戲及特許遊戲。

於2025年，鑒於遊戲玩家對遊戲道具的個性化、收藏及社交需求持續提升，本集團積極拓展遊戲道具銷售相關業務佈局，圍繞遊戲生態衍生價值挖掘新的盈利增長點，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豐富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已開展服裝貿易代理服務，依托豐富的跨境商業資源，為客戶提供高效、可靠的服裝採購、物流及市場對接服務，拓寬本集團業務版圖，實現多元化經營發展，增強整體抗風險能力與可持續發展潛力。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0.6百萬港元，而於2024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2.0百萬港元。該由虧轉盈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97.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37.3百萬港元增加約161.8%；(ii)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1.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10.1百萬港元增加約12.9%；及(iii)一般諮詢費用減少。本集團的一般諮詢費用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百萬港元減少約95.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深知風險管理常規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竭力有效及高效地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挑戰及不明朗因素包括：(i)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或致管理資源分散，協同效率不足，增加整體營運管控難度；(ii)遊戲道具業務高度依賴玩家對個性化、收藏及社交屬性的需求，若用戶偏好快速變化，將導致相關業務收入波動；(iii)貿易代理業務無議價能力，行業競爭激烈，代理費率持續受壓；(iv)我們依靠關鍵人員，倘我們失去主要執行人員及僱員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嚴重受阻；(v)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毛利低下；及(vi)網絡攻擊的發展將要求我們不斷升級軟件及技術技能。

有關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3百萬港元增加約161.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7.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中國提供軟件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收益類型劃分的收益絕對值及佔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遊戲業務的收入	11,531	11.8	8,837	23.7
軟件服務收入	83,967	86.0	28,461	76.3
貿易代理服務收入	2,156	2.2	—	—
合計	97,654	100.0	37,298	100.0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鑒於遊戲玩家對遊戲道具的個性化、收藏及社交需求持續提升，本集團積極拓展遊戲道具相關業務佈局，因此，本集團之遊戲業務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5百萬港元，即增加約2.7百萬港元，增幅約30.5%。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得益於本集團在人工智能方面的投入及高效的營銷推廣，因此，與客戶訂立之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數目大幅增加。本集團的軟件服務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4.0百萬港元，即增加約55.5百萬港元，增幅約195.0%。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得益於本集團新開展了貿易代理服務業務，本集團新增的貿易代理服務業務收益約2.2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2百萬港元增加約217.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6.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i) 中國軟件服務業務相關成本增加約54.6百萬港元；及(ii) 遊戲業務成本增加約10.7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1百萬港元增加約12.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軟件服務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1.7%，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27.0%減少約15.3個百分點。主要歸因於軟件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6%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7%。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275.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廣告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7百萬港元減少約52.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一般諮詢費用及員工成本的減少。

本年度溢利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0.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0百萬港元。本集團盈利能力改善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97.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3百萬港元增加約161.8%；(ii)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11.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10.1百萬港元增加約12.9%；及(iii)一般諮詢費用減少，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百萬港元減少約95.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份已於2016年1月13日（「上市日期」）在GEM順利上市。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3年12月18日，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其中24,000,000股合併股份已予發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1日及2023年12月1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通函。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4百萬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4,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4年1月24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因供股(「**2024年供股**」)完成而增至3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2024年供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供股章程(「**2024年供股章程**」)。

於2024年11月26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因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完成而增至3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配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公告(「**配售公告**」)。

於2025年11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因供股(「**2025年供股**」)完成而增至5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2025年供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供股章程(「**2025年供股章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7百萬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7,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撥資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7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5.9百萬港元)為銀行及手頭現金。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安排銀行融資。

於2025年11月18日，本公司已完成2025年供股並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4百萬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一直為並預期繼續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5年9月22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透過供股，按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0.60港元發行19,000,000股供股股份(於繳足股款後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的方式籌集約11.4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約1.0百萬港元)。2025年供股於2025年11月18日完成，屆時共發行19,000,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約33.3%。2025年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增至57,000,000股。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1,900,000港元。供股股份認購價較股份於2025年9月22日2025年供股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當時理論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溢價約1.69%。認購價淨額為約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2025年供股的理由乃為下列各項籌集資金：(i)於支援現有業務人工智能強化之軟件開發，涵蓋人員開支、基礎設施、第三方工具及其他雜項開支；及(ii)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2025年供股章程所披露，2025年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1.4百萬港元，以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及包銷佣金後)為約10.4百萬港元。

自2025年供股完成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2025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如下方式應用：

	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25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悉數運用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1) 於支援現有業務人工智能強化之軟件開發，涵蓋人員開支、 基礎設施、第三方工具及其他雜項開支				
(a) 軟件服務業務	6.6	6.6	-	不適用
(b) 遊戲業務	1.7	1.7	-	不適用
(2) 一般營運資金	2.1	1.2	0.9	2026年12月之前
	10.4	9.5	0.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按2025年供股章程披露所載方式應用。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約0.9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預計將根據先前於2025年供股章程中披露的用途使用。有關金額預計於2026年12月之前獲悉數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其海外收入或對遊戲業務、軟件服務業務和貿易代理服務的付款，有關款項主要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值。該等貨幣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5.8%(2024年12月31日：約16.7%)。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我們按持續基準監控我們的應收賬項及僅與信譽良好的締約方進行交易。我們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低，因為締約方為高信用評級的大型銀行。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應收賬項為應收數目有限的貿易債務人(主要為來自虛擬遊戲物品交易和貿易代理服務的客戶)款項，我們面臨信貸集中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達至其資金要求。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質押為銀行借款或任何其他融資的抵押品(2024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承擔

於2021年12月28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智傲，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1,350,000港元）。於2025年10月10日，浙江智傲更名為杭州智傲。於2025年10月24日，杭州智傲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338,000港元）以及根據杭州智傲的組織章程大綱，應於2030年10月23日或之前向杭州智傲註資。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杭州智傲註資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338,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056,000元（相等於約7,967,000港元））。

於2024年10月23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智遊行（杭州）數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智遊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181,400港元）以及根據智遊行的組織章程大綱，應於2029年10月23日或之前向智遊行注資。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智遊行注資人民幣500,000元（相等於約545,350港元）。於2025年12月10日，本集團出售於智遊行的全部75%的股權。

僱員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聘用26名（2024年12月31日：27名）僱員。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及工作經驗作出。除基本薪金外，經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後，合資格員工亦可能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津貼及強積金供款且不含研發資本化工資）為約0.4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0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的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當時股東於2015年12月2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的最佳合資格人士；為僱員(無論屬全職或兼職員工)及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借調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工作的任何人士、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諮詢人、代理、代表、顧問、客戶及承包商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措施；透過調整期權持有人的權益予股東來促進本集團長期於財務上的成功。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僱員(無論屬全職或兼職員工)及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借調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工作的任何人士、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諮詢人、代理、代表、顧問、客戶、承包商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c)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限額之購股權(「主要限額」)。

除主要限額及在下文重訂授權限額獲得批准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該10%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重訂授權限額，惟在此之前必須先行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然而，經重訂限額(「重訂授權限額」)後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各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任何計劃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經重訂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初及年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有1,600,000股及零股可供發行。

(d)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若向合資格人士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日的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悉數行使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而本公司須在尋求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e) 接納及支付購股權要約

要約自發出之日起計28天期間(或董事會書面規定的有關期間)保持開放，以便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

若接納購股權要約，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f) 購股權期限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其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期限(該限制在其中規定可行使)，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的期限)。購股權計劃自2015年12月23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此後不會進一步授出或要約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於2025年12月22日屆滿，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g)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參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股份配售「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漪博士(「劉博士」)，42歲，於2021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劉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事宜監督。劉博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博士於2012年自劍橋大學獲得高級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並於2025年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金融科技博士學位。於2018年至2023年，劉博士一直擔任杭州字符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及資訊集成系統研發業務的公司)(「杭州字符」)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首席科學官。此外，劉先生是亞網置業(杭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杭州從事物業管理及開發商業及辦公大樓的私營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先生於2021年2月至2022年11月擔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2331.SZ)的非獨立董事。2020年8月，根據杭州市余杭區高層次人才分類認定辦法，劉博士獲評為B類高層次人才。2023年12月，根據杭州市高層次人才分類認定辦法，劉博士獲評為D類高層次人才。目前，劉博士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杭州市臨平區委員會常務委員、杭州市臨平區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及杭州市臨平區歐美同學會副主席。劉博士於2025年獲聘香港理工大學商學院物流與海運學系的實務教授並獲得博士生論文的輔導資格。

黃健穎先生(「黃先生」)，57歲，於2021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管理事宜監督。黃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2006年6月自浙江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管理及服裝行業具有豐富經驗。自2002年起，黃先生是中國一間私營服裝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美君女士(「樂女士」)，47歲，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樂女士於2008年6月獲得道格拉斯學院會計管理文憑。樂女士自2016年9月至2025年5月任職於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離職前擔任負責人事及行政的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金栢靈先生（「**金先生**」）（曾用名：金京），43歲，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金先生於2018年12月獲得浙江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於2006年7月獲得杭州師範學院（現稱為杭州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金先生自2019年12月起為北京德恒（杭州）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彼於2013年4月至2019年11月就職於浙江南方中辰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金先生於2010年6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證書。2023年11月，金先生獲評為杭州市上城區高端服務業高級人才。彼現任杭州市律師協會第八屆刑事責任風險防範（非訴訟）專業委員會副主任、杭州市特邀行政執法監督員、杭州市蕭山區行政復議委員會委員及杭州市公安局第五屆法律顧問。金先生自2025年1月起擔任物產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陸奕先生（「**陸先生**」），51歲，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陸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2017年5月起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金**」）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5月起，彼擔任國金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2008年1月至2017年4月就職於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10月至2007年12月擔任邦盟准駿顧問有限公司高級經理。彼於1997年9月至2001年9月就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高級核數師。陸先生自2021年3月以來一直是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吳愷盈女士（「**吳女士**」），39歲，2019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吳女士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於2008年9月至2011年11月，彼曾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高級核數師。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10月，吳女士曾於Asia Maritime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一家私人船運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於2014年10月至2018年10月，吳女士曾於Ngai Shun Construction & Drilling Company Limited（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毅信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6）擔任財務經理。彼現時為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主要從事企業顧問及公司秘書服務）之公司秘書經理。吳女士現時出任七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我們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所述偏離除外。

文化與價值觀

健康的企業文化對實現本集團的願景及策略至關重要。董事會的作用是培養具有下列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1. 誠信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在我們所有活動及運營中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須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所需標準及準則均明確載於所有新員工的培訓資料，並注入本集團的《員工手冊》(當中載有本集團的《操守準則》)、《防貪污政策》及本集團的《舉報政策》等不同政策之中。我們不時進行培訓，以鞏固各人對道德及誠信相關規定標準的了解。

2. 承擔

本集團認為，致力於員工發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多元化與可持續發展的承擔文化使人們產生一種內在承擔感及對本集團使命的情感投入，為打造強大、高效的員工隊伍奠定了基調，從而可吸引、培養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交付最優質的工程。此外，本公司於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的戰略屬實現長期、穩定及可持續的增長，同時從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進行適當考慮。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8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於整個回顧年度彼等各自均已遵守操守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並且，本公司獲悉，於整個回顧年度，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及確保其在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且計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權益的情況下進行管理。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審批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指示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層。董事會將營運事項的執行及相關權力授權予管理層，並提供清晰指示。董事會獲定期提供管理層最新報告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最近發展及前景的公正易懂的詳細評估。

董事會亦負責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企業管治功能。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就此進行討論，彼等對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董事知悉彼等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並公平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已選擇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執行該等政策，及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引致對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均載於本年報第45至4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漪博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健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美君女士

金栢靈先生

陸奕先生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發揮重要作用，彼等就本公司制訂戰略、表現及監控方面提供公正意見，並考慮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準則，該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堅決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和投入董事會工作；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及
- 主席定期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集團的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平衡。

董事會須每年收到有關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效果。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

董事的委任年期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本公司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與執行董事劉漪博士及黃健穎先生的服務合約自2024年12月16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樂美君女士、金栢靈先生及陸奕先生的委任函自2025年1月7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能持續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6.18條，黃健穎先生及陸奕先生各自將於2026年5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黃健穎先生及陸奕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黃健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陸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

主席與行政總裁

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有所區分，且須由不同人士擔任。由於劉漪博士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已偏離該守則。然而，董事會相信，由劉漪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確保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執行上的一致性及延續性。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因為權力及授權平衡透過董事會運作管理，而董事會乃由資深及具才幹及誠信之個人組成。此外，董事會的決定均透過大多數表決通過。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對快速變化的業務環境作出更準確及更迅速回應，及更為有效管理及實施業務流程。董事會亦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該兩個職位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方便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對本集團有利。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足夠及充分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至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各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培訓的個人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研討會及培訓／與董事職責相關的閱讀材料
劉漪博士	v
黃健穎先生	v
樂美君女士	v
金栢靈先生	v
陸奕先生	v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確立了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08282.com。所有董事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年報所作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樂美君女士，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栢靈先生及陸奕先生。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22年12月30日經修訂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需付出的時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按績效發放薪酬的可行性。薪酬委員會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概無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漪博士，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樂美君女士、金栢靈先生及陸奕先生。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25年8月8日修訂，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聘任或續聘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適當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至少每兩年協助評估董事會的表現，並參考董事會在現有技能、專業知識、資格及有效性方面的整體表現。提名委員會亦每年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一直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可服務於董事一職的年限。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閱及推薦重選董事；以及審議並批准經修訂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修訂的提名政策及全體員工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奕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樂美君女士及金栢霆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及評論本公司2024年年度業績及2025年中期業績以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會議出席記錄

我們的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旨在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方針。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宜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席於其他執行董事未出席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8日舉行。

全體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2025年 股東週年 大會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劉漪博士	6/6			2/2	1/1
黃健穎先生	5/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美君女士	6/6	4/4	1/1	2/2	1/1
金栢靈先生	6/6	4/4	1/1	2/2	1/1
陸奕先生	6/6	4/4	1/1	2/2	1/1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3條訂明，規定董事會會議須至少發出14天通知。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可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獲合理通知以獲得各項議程之詳細資料，以便作出決策並歡迎於董事會會議議程加入事項。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程序獲遵循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應董事要求提供查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獲充足時間審閱及批准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必要時，董事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倘發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屬重大，有關事項將於實質董事會會議上處理，而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被視為於擬進行交易或將討論事宜中存有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將不會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須放棄投票。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委托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已委托的職能及工作責任會獲定期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已向董事會取得批准。

所有董事向本公司股東負責，肩負使本公司穩步發展及成功的責任。彼等知悉其職責，並忠實行事及致力保障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使董事監控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相關規定及條例規定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以及及時刊發有關其他事務的公佈，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程序得以遵循，為董事間以及本公司股東與管理層間的溝通提供便利。

本公司委聘一名外部服務供應商，該供應商指派吳女士為公司秘書。吳女士具有必要資格及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漪博士為吳女士聯絡的主要聯絡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28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因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連同為其執行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獨立性。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獨立性。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包括但並不限於達到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可計量目標的進度。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年內貫徹執行並屬有效。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下表列示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情況：

董事姓名	年齡分佈	
	40至49歲	50至59歲
劉漪博士	√	
黃健穎先生		√
樂美君女士	√	
金栢靄先生	√	
陸奕先生		√

董事姓名	專業經驗				
	資訊科技	服裝	人事	律師	會計及財務
劉漪博士	√				
黃健穎先生		√			
樂美君女士			√		
金栢靄先生				√	
陸奕先生					√

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即樂美君女士，在此情況下，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層面性別多元化狀況已屬理想。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員工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2025年8月5日採納全體員工多元化政策(「**全體員工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尊重員工多元化特質，致力於構建多元且包容的工作生態。本政策覆蓋本集團體系內全部主體，為員工營造公平、開放的職業環境提供制度遵循。

全體員工多元化政策摘要披露如下。

多元化與包容性

多元化是本集團核心價值的重要構成。本集團以打造包容互助的工作場景為目標，尊重員工個體差異，捍衛職業尊嚴。積極推動性別賦權、平等與多元實踐，在招聘選拔、培訓發展、薪酬福利、職業晉升全流程，為不同背景員工提供無差別的平等機會，確保多元人才深度融入企業發展。

培訓賦能

本集團定期開展多元化與包容性專題培訓，涵蓋文化認知、平等意識、溝通協作等內容，通過案例教學、情景模擬等形式，提升員工對多元文化的理解與包容力，助力構建更具凝聚力的團隊。

更新與修訂

伴隨企業發展與外部環境變化，本集團將適時對本政策進行審視與優化。依據業務需求、員工回饋及行業趨勢，動態更新政策內容，確保其適配本集團的多元發展節奏，持續夯實包容文化根基。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員工數為26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其中男性佔42.3%(11名)，女性佔57.7%(15名)。董事會認為，參考本集團業務性質，本公司員工的性別多元化狀況令人滿意，並將繼續推動各層級員工的性別多元化發展。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令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實現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較不相關的任何因素或情況。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28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的概要連同為其執行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於下文披露。

提名政策的概要

提名政策旨在載列提名委員會有關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方法，其亦確保本董事會成員在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觀點方面取得平衡。

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經適當考慮下列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統稱「**標準**」)：

- (a)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尋覓工作；
- (b) 適當考慮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以物色或甄別合適的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本公司股東的建議；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示及查核第三方背景調查；
- (d)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如認為合適)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備委任；
- (e)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董事會有最終權利釐定候選人及所有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的同意擔任董事函(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存檔予以確認。

企業管治報告

監察與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評估及匯報關於董事會成員組成及推出正式程序以適時監察此提名政策之執行情況。

提名政策檢討

提名委員會將推出正式程序以定期檢討此提名政策以確保其透明及公平、保持其於與公司需求相關及反映現時監管要求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將討論進行任何必要的修訂以及就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提名政策之披露

年內，提名政策之概要包括提名委員會採納之提名程序及標準以遴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於給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中建議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應載列下列各項：

- 物色候選人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候選人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候選人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專長及經驗；及
- 該名人士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28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提議任何股息派付時，董事會亦應考慮，其中包括：

-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權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
- 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以及施加於本集團的財務限制所處之水平；
- 對本集團信用可靠程度之潛在影響；
- 本集團貸款人對派付股息可能施加的限制；
-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稅項考慮；
- 法定及監管規限；
- 一般業務情況及策略；
- 一般經濟情況、本集團業務週期及其他可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宣派及派付股息仍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部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宣派及派付限制)。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佈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股息數額。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溢利足以派付中期股息時，董事會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會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並且該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具體金額派付股息，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酬金

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服務向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應付的費用為約550,000港元(2024年：550,000港元)及非審核服務約為45,000港元(2024年：105,500港元)。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2.3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按持續經營基準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成效，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旨在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充足。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就任何重大事宜會與董事會溝通。該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檢討並未顯示出任何重大問題，而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有效及充足。

披露內幕消息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程序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內部監控機制包括信息流及報告流程、保密安排、披露程序及員工培訓安排等。

為免出現不公平發放內幕消息，本公司發放內幕消息時，會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舉報政策

董事會於2019年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旨在(i)為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可靠渠道，以舉報嚴重的不當行為或問題(特別是與欺詐、控制或道德有關者)，而毋須於善意舉報時擔心遭到報復；及(ii)確保有健全的安排，以便對舉報的問題進行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根據舉報政策所接獲的投訴的性質、狀況及處理結果須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匯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現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於2019年採納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本集團致力在經營業務方面達致最高誠信及道德行為標準。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分。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載列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必須遵守以打擊貪污的具體行為指引。這表明本集團對踐行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以及遵守適用於其本地及海外業務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承諾。為貫徹此承諾及確保本集團常規的透明度，本集團制定本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作為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行為指引。

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已於2016年建立其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的整體職責是確保維持良好和有效之內部監控，而管理層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

透過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識別、評估、排序及作出應對風險的措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遵循COSO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框架，讓董事會及管理層能夠有效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收取報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

風險監控機制

本集團採納「三道防線」企業管治架構，由營運管理層進行營運管理及監控，連同財務及合規團隊以及內部審核部門開展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本集團設立風險登記冊以跟蹤本集團所有已識別主要風險。風險登記冊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其主要風險情況，並記錄管理層為降低相關風險所採取的行動。每種風險乃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至少每年進行評估。風險登記冊由管理層作為風險擁有人於進行年度風險評估後至少每年更新額外新風險及／或去除現有風險(倘適用)。此檢討程序可確保本集團主動管理其所面臨的風險，所有風險擁有人可查閱風險登記冊並知悉及警覺於彼等各自責任領域內的該等風險，以使彼等可採取有效跟進行動。

我們的風險管理舉措由管理層持續進行。風險管理框架的成效將至少每年予以評估，並舉行定期管理層會議以更新風險監控工作進度。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為日常業務營運程序的一部份，以高效協調風險管理與企業目標一致。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主要負責制定各類內部監控手冊及程序，對關鍵營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進行檢討，以確保遵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內部審核部門將輪流持續檢討涵蓋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定期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08282.com」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已檢討其股東溝通政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施及成效。經考慮本公司已設立有效的股東溝通渠道，並定期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策略方向及重大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與其股東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並認為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及其實施乃屬有效。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營運所在的環境和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在日常營運中採納綠色計劃及措施(包括資源回收、節能及環保管理常規)。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環保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認可遵守相關法律及規管規定的重要性及不遵守相關規定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影響其營運之新頒佈／經修訂之法例及規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任何重大方面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之任何情況。

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有賴於其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利益相關者維持有效溝通和保持良好關係。

董事會呈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從事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於中國從事虛擬遊戲物件買賣；向中國客戶提供軟件服務、互聯網安全技術服務及大數據相關分析服務；及作為買家與供應商之間的中介，並以佣金方式收取服務費用。有關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的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度概無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的收益及來自營運的供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50至54頁。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24年：每股零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因此，用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8日(星期五)。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捐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贈(2024年12月31日：零)。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服裝製造服務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7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杭州鷗蔓服飾有限公司(「杭州鷗蔓」)訂立服裝製造服務框架協議(「服裝製造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自服裝製造服務框架協議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將向杭州鷗蔓採購服裝製造服務。

杭州鷗蔓由西藏鷗蔓時尚服飾有限公司(「西藏鷗蔓」)全資擁有，而西藏鷗蔓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權由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黃健穎先生(「黃先生」)及黃先生的配偶孫莉女士直接及／或間接持有。因此，杭州鷗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600,000美元、600,000美元及600,000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服務成本。

根據服裝製造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新海外客戶對服裝產品的預期需求；及(ii)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錄得的收益大幅下降約74.2%，約為20.0百萬港元，而淨溢利微薄，約為0.1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一直積極發掘新商機，務求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並已與新的海外客戶簽訂意向書，以開拓服裝貿易產品的新業務分部，從而多元化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提升整體財務表現。憑借新海外客戶的銷售網絡，本集團亦可向海外市場銷售其特許遊戲相關的服裝產品，以推廣本集團的特許遊戲。

杭州鷗蔓是一間於2017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製造。簽訂服裝製造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穩定可靠地滿足新的海外客戶的需求。

服裝製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非獨家性質，而本集團並無義務向杭州鷗蔓採購服裝製造服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保留靈活性及酌情權，可在考慮向本集團提供的商業條款後，經公平原則磋商選擇杭州鷗蔓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裝製造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交函件，並確認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i) 核數師概無獲悉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經由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概無獲悉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有關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核數師概無獲悉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有關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 (iv) 就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而言，核數師概無獲悉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全面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可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額約為20,780,000港元(2024年：約12,943,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買賣遊戲虛擬物件業務的定義為，本集團從事遊戲虛擬物件交易業務，根據終端客戶需求，向第三方平台及企業供應商採購遊戲內虛擬道具、遊戲裝備等虛擬物品，透過轉售獲取收益。本集團客戶主要為遊戲玩家及相關機構客戶，供應商均為分散的第三方平台及公司主體，本集團對單一客戶及單一供應商均不存在重大依賴。

貿易代理服務是指本集團作為服裝採購方與供應商之間的中介機構，提供貿易代理及中間協調服務，並以此收取代理服務收入。

董事會報告

電子商務客戶的定義為購買我們策略規劃、技術支持、內容創作及推廣等服務的任何付費企業，他們通過我們的技術服務，實現在抖音、快手等熱門社交電商平台的精準營銷和銷售額增長。網絡安全客戶指為購買我們防火牆配置、入侵檢測與防禦、數據加密以及安全漏洞評估等任何網絡安全軟件服務而付費的企業，他們對信息安全和數據保護有高度需求，我們的服務可以幫助他們構建強大的安全防護體系，有效應對各種網絡威脅。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7.82%及本集團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43.49%。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6.42%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28.72%。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如下：

執行董事

劉漪博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健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美君女士

金栢靈先生

陸奕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可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聘用公司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6頁。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酬金範圍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成份(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成份(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其他因素。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決定由有授權責任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概無被沒收供款(由僱主代表在完全可行使此類供款之前離開該計劃的僱員)可用於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董事會報告」中「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分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作的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可憑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漪博士(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431,442	37.60%
黃健穎先生	實益擁有人	9,105,937	15.98%

附註：Topliu Limited由劉漪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漪博士被視為於Topliu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Topliu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431,442	37.60%
孫莉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9,105,937	15.98%

附註：

(1) 孫莉女士為黃健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莉女士被視為於黃健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或法團(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不競爭承諾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尚未接獲董事就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的權益而發出的任何書面確認書。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3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股權掛鈎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或於年末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並無於任何過往三年變更其外部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漪博士

香港，2026年3月25日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總收益	97,654	37,298	108,816	91,300	84,49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75	(1,813)	(32,919)	(11,128)	556
本年度溢利(虧損)	575	(1,956)	(32,919)	(11,128)	556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58	(2,172)	(33,075)	(11,424)	601
總資產	41,226	27,448	24,765	64,106	54,742
總負債	6,530	4,571	13,261	19,527	20,090
權益及負債總額	41,226	27,448	24,765	64,106	54,742
流動資產淨值	14,360	11,108	643	27,217	26,6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696	23,138	11,504	44,579	34,6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KENSWICK

致：智傲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0頁至第110頁所載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認為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已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來自提供軟件服務的收益約83.9百萬港元，佔貴集團總收益的86%。

貴集團視乎業務安排的性質、條款和條件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時間點或時間段確認收益。來自軟件服務業務的收益83.4百萬港元，於完成電商相關技術服務及交付議定流量曝光量時於時間點確認。客戶直至服務完全完成及交付時方取得服務的控制權。貴集團並無就至今已履約的履約部分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而客戶僅於所有合約責任獲履行後方能從服務中受益。來自互聯網安全技術服務的收益0.55百萬港元，則隨著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利益而按時間段確認。

鑒於收益乃貴集團的一項關鍵績效指標，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性，故我們將軟件服務業務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及7。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與客戶合約收益確認相關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有關軟件業務收益確認之主要控制措施；
- 參考現行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收益確認政策；
- 識別與向客戶提供服務相關的關鍵條款及條件；
- 抽樣核對收益與支持文件(例如服務訂單及服務合約)；
- 對報告期末前後不久發生的軟件服務交易進行截賬檢查；及
- 評估貴集團有關收益確認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管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信是高水平的確信，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出具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準。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消除威脅之行動或採取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吾等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馮子華。

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馮子華

執業證書編號:P01138

香港,2026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7	97,654	37,298
銷售成本	9	(86,271)	(27,217)
毛利		11,383	10,081
其他收入	8	76	38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176)	(44)
銷售開支		(5,563)	(1,483)
行政開支		(5,126)	(10,722)
融資成本	9	(19)	(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575	(1,813)
所得稅開支	10	–	(143)
本年度溢利(虧損)		575	(1,95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483	(216)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58	(2,17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46	(1,607)
— 非控股權益		(71)	(349)
		575	(1,956)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29	(1,823)
— 非控股權益		(71)	(349)
		1,058	(2,172)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2		
— 基本及攤薄		1.58	(4.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90	826
無形資產	15	19,684	10,168
使用權資產	16	262	1,036
		20,336	12,030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9	–	3,38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8,193	6,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2,697	5,888
		20,890	15,41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6,181	2,150
合約負債	23	–	1,567
應付董事款項	24	–	266
應付稅項		77	77
租賃負債	16	272	250
		6,530	4,310
流動資產淨值		14,360	11,1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696	23,13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	261
資產淨值		34,696	22,8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5,700	3,800
儲備		29,842	19,8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542	23,662
非控股權益		(846)	(785)
總權益		34,696	22,877

第50頁至第11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25日批准並已由以下董事代其簽署：

劉漪
董事

黃健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盈餘資金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文附註(i)) (下文附註(ii)) (下文附註(iii)) (下文附註(iv))								
於2024年1月1日	2,400	61,680	71,458	(1,156)	-	(122,442)	11,940	(436)	11,504
本年度虧損	-	-	-	-	-	(1,607)	(1,607)	(349)	(1,95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216)	-	-	(216)	-	(21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216)	-	(1,607)	(1,823)	(349)	(2,172)
根據2024年供股發行股份	1,200	12,000	-	-	-	-	13,200	-	13,200
配售新股份	200	900	-	-	-	-	1,100	-	1,100
發行股份的開支	-	(755)	-	-	-	-	(755)	-	(75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800	73,825	71,458	(1,372)	-	(124,049)	23,662	(785)	22,877
本年度溢利	-	-	-	-	-	646	646	(71)	57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483	-	-	483	-	48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83	-	646	1,129	(71)	1,058
撥入至儲備資金	-	-	-	-	1,220	(1,220)	-	-	-
根據2025年供股發行股份	1,900	9,500	-	-	-	-	11,400	-	11,400
發行股份的開支	-	(649)	-	-	-	-	(649)	-	(64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10	10
於2025年12月31日	5,700	82,676	71,458	(889)	1,220	(124,623)	35,542	(846)	34,6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後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

(ii)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主要指以下兩項間的差額：

- (1) 於2010年重組時本集團的投資成本與所收購的前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於2012年4月關於Gameone Inc. 股份回購的已付代價；及
- (2) Gameone Inc. 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以及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重組完成後於2015年12月收購Gameone Inc. 所發行股份的面值。

本公司的其他儲備指Gameone Inc. 淨資產賬面金額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重組完成時收購Gameone Inc. 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是指因換算本公司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iv) 法定盈餘資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現時旗下於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將按照中國企業適用的公認會計原則的除稅後純利(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10%撥入至法定盈餘儲備。倘該等儲備資金結餘達實體資本的50%，則可選擇是否進一步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股本。然而，於該等用途後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必須至少維持於資本的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5	(1,81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8	(11)	(37)
無形資產攤銷	9	3,031	2,6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9	248	1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790	8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	208	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	(32)	–
融資成本	9	19	2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828	1,869
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3,439	(1,86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47)	1,542
應付賬項減少		–	(4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36	(1,297)
合約負債減少		(1,567)	(4,932)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266)	(2,534)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6,823	(7,659)
已付所得稅		–	(143)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6,823	(7,802)
投資活動			
添置無形資產		(12,088)	(4,01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1,7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7	–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1	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770)	(4,356)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274)	(27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3,330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1,400	13,200
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		–	1,100
發行股份開支應佔交易成本		(649)	(755)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3,807	13,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860	1,11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88	4,7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	31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按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2,697	5,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4月1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Topliu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港元。

由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概無正式英文名稱，故所載英文名稱為本公司董事竭盡所能翻譯該等公司之中文名稱後所得的。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此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修訂本)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載有特定的過渡條文。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訂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與呈報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時，則該等資料會被認定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合理預計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擁有充足資源繼續運營。因此，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於各報告期間末，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詳述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品及服務已提供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進行有序交易時出售資產而收取或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格，而不論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本綜合財務報表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乃按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具有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述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述使用價值）的相關計量則除外。

另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值可觀察程度以及輸入數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的重要程度劃分為第1、2及3層級，詳情載列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下文所述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被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出售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過往之賬面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入賬。

非控股權益(即目前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權益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呈列，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其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其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所有以下三項因素均存在，則本公司控制投資對象：

- 對投資對象之權力；
- 來自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是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附屬公司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因收購該等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作為一項獨立資產確認(如適用)。替換部分之賬面值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會於產生之財務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電腦	3至5年
汽車	3年

如賬面值高於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每項資產將隨即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的盈虧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

(i) 已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起初按成本確認。隨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倘能證實下列狀況，內部研發產品之支出可得以資本化：

- 該產品於技術層面上可得以研發，並可使用或銷售；
- 有足夠資源完成研發過程；
- 有意圖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該產品的使用或銷售將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支出能得以可靠計算。

資本化研發成本於本集團預計使用或出售該等產品而獲利的時期攤銷。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當遊戲上線時，研發成本劃撥至自行／合作研發的遊戲。

未能滿足上述標準的研發支出以及於內部項目研發階段的支出均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iii) 無形資產攤銷

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撥備如下。

特許權及自行／協作開發的遊戲	2至4年，或按許可有效期
軟件專利	2至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iv) 無形資產的減值

當資產存在可能減值的跡象時，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存在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倘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下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使用權資產。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確認為損益。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獲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並採用反映目前對金錢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分類為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獲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低價值資產及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除非另有系統性的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份的應收賬項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份的應收賬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以整體作出考慮。

債務工具

其後計量債務工具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持作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所支付之本金及利息，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用作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其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訂有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準則，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確認對應收賬項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總額及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總額之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簡化法計量應收賬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天，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量(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總賬面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基於負債產生之目的，將金融負債加以歸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首次計量乃按公允價值，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的首次計量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歸屬之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倘負債透過攤銷過程被取消確認，則於損益確認盈虧。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攤分相關期內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會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而公允價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則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vi) 取消確認

倘涉及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金融資產已經轉讓，而有關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取消確認標準，則本集團可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之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於第三方合約限制且供本集團使用的銀行結餘作為現金的一部分入賬，惟有關限制令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情況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益，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易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經扣除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後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在一段時間後轉移：

- 提供客戶收到並同步消耗的全部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後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該權利以賣方未來表現為條件。應收賬項指賣方的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入賬。

合約負債主要包含銷售網上及手機遊戲的遊戲虛擬產品的未攤銷收益，本集團仍須提供隱含責任，當所有收益確認標準滿足後確認為收益。

與相同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報。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續)

主要責任人 vs 代理人考慮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以自身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或安排另一方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義務。

如本集團在將特定貨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

如果履約義務是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在特定貨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前不擁有由另一方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應當將因安排另一方向客戶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得的手續費和佣金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收益有關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已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損益，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不明朗因素。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初始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及於交易時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量，及反映有關所得稅的任何不確定因素。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與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稅項亦於權益直接確認。

外幣

本集團實體以其業務營運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當前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於合併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波動嚴重，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進行時的相若匯率。海外業務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作為匯兌儲備累計。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就直至出售日期為止的海外業務於匯兌儲備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作為出售時損益的部分。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所附條件並將收到補助，確認政府補助(包括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補助)。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將政府補助計劃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倘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倘應收政府補助乃用作補償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支援，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而非扣減相關開支。

僱員福利

(i) 花紅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花紅付款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本集團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實施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於支付定額供款後進一步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至強積金計劃所規定的最高強制性供款而作出。倘有欠款或預付款項，則可能確認負債及資產，並基於其通常為短期性質而分別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全部歸予僱員所有。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續)

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對該計劃按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作為僱員退休福利資金。作出的供款即時投入該計劃。

(i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前將悉數結算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為僱員就提供服務所享有的年假而產生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非累積的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當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估計金額時，負債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可能負債的存在將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其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

一方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中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分部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分類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所用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各項估計及假設會持續獲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或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的發展、選擇及披露。下文討論具有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i) 玩家關係期的估計

本集團於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來自耐用性遊戲虛擬道具的收益。倘本集團並無掌握相關數據及資料就特定遊戲將耐用性遊戲虛擬物件所得收益從消耗性遊戲虛擬物件所得收益分辨出來，本集團就該遊戲於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收益。於各遊戲的玩家關係期乃按本集團經計及於評估時所有已知及相關資料的最佳估計釐定。有關估計須每半年進行重估。因新資料導致玩家關係期發生變動而進行的任何調整預期將列作會計估計的變動。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 合約負債確認

來自遊戲運營收入的收益按相關遊戲代幣的使用情況而確認。就未動用遊戲代幣所得的收入確認為合約負債。已收取遊戲運營收入乃扣除給予若干分銷渠道的折扣。就來自未動用遊戲代幣的合約負債金額而言，由於給予各銷售渠道的折扣有所不同，故釐定該等未動用遊戲代幣的平均銷售價值時需要管理層估計。

(iii) 應收賬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賬項減值。此類估計乃基於客戶及債務人信貸記錄、過往欠款經歷以及目前市況而作出。管理層會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減值。

(iv)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根據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v)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統一被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以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從事貿易代理服務業務。其被主要經營決策者視為一個新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並導致其可呈報分部的組成發生變動。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來自以下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且概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

- 遊戲業務，乃主要於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從事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以及於中國買賣虛擬遊戲物件；
- 軟件服務業務，乃主要於中國從事向客戶提供互聯網安全技術服務及大數據相關分析服務；及
- 貿易代理服務業務，乃主要是作為買家與供應商之間的中介，並以佣金方式收取服務費用。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軟件服務業務	遊戲業務	貿易代理 服務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83,967	11,531	2,156	97,654
分部溢利(虧損)	2,623	844	(1,619)	1,848
未分配其他收入				13
未分配開支				(1,267)
融資成本				(19)
除稅前溢利				575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3,031	—	—	3,031
年內折舊	183	65	—	248
融資成本	19	—	—	19

6.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軟件服務業務 千港元	遊戲業務 千港元	貿易代理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8,461	8,837	–	37,298
分部溢利(虧損)	5,619	(6,474)	(160)	(1,015)
未分配其他收入				297
未分配開支				(1,066)
融資成本				(29)
除稅前虧損				(1,813)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1,992	624	–	2,616
年內折舊	117	73	–	190
融資成本	29	–	–	29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負債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之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及中國。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披露的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中國為其所在地。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呈列的收益資料詳述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 按國家／地區分類		
中國	95,498	28,229
香港	2,156	9,069
	97,654	37,298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呈列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按國家／地區分類		
中國	12,064	9,948
香港	8,272	2,082
	20,336	12,030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軟件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1}	41,535	不適用
客戶B	32,266	16,493

附註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應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7. 客戶合約收益

(a)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i)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線及業務分類從商品及服務轉讓中獲得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遊戲業務		
— 遊戲營運收入	—	8,837
— 買賣虛擬遊戲物件	11,531	—
	11,531	8,837
來自軟件服務業務		
— 軟件服務收入		
— 於某一時間點	83,415	27,732
— 於某一段時間內	552	729
	83,967	28,461
來自貿易代理服務業務		
— 貿易代理服務收入	2,156	—
	97,654	37,298

(ii) 本集團按收益確認時間從轉讓商品及服務中獲得收入

本集團從以下各項確認運營收入：

- (1) 於付費玩家的玩家關係期確認耐用性遊戲虛擬道具應佔來自遊戲運營收入的收益；
- (2) 買賣虛擬遊戲物件產生的收入在虛擬遊戲物件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 (3) 有關提供軟件服務的軟件服務收益在服務完成的時間點確認。

就涉及持續服務承諾的若干合約而言，於本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時，按直線法於服務期內確認為收入；及

- (4) 貿易代理服務收入的收入於本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且佣金或服務費用已到期並可收取之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合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附註	2025年	2024年	1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項	19	–	3,384	1,472
合約負債	23			
— 預收款項		–	1,303	232
— 遞延收入		–	264	6,267
		–	1,567	6,499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項及合約負債的資料分別載於附註19及23。

(c)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本集團主要從事(i)遊戲業務，包括：(a)網絡及手機遊戲業務產生的收益；及(b)買賣虛擬遊戲物件產生的收益；(ii)軟件服務業務，收益主要產生自提供軟件服務；及(iii)貿易代理服務業務，收益主要產生自提供貿易代理服務。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且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標準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本集團在商品及服務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收益，本集團對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如下：

(i) 網絡及手機遊戲業務銷售收益

本集團於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來自耐用性遊戲虛擬道具的收益(定義及描述見下文)。

本集團經營自行研發的遊戲，以及特許自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遊戲。本集團的遊戲免費提供予玩家。玩家可購買遊戲代幣，此等遊戲代幣乃虛擬貨幣，用以獲得遊戲虛擬物品或直接購買該等遊戲虛擬物品以獲得更好的遊戲體驗。本集團通過自身的遊戲合作平台(「GO平台」)，以及與多個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合作，出售預付遊戲代幣及遊戲虛擬物品。此等遊戲分銷平台包括各大手機應用程式商店(如安裝於手提通訊裝置的Apple Inc.的App Store及Google Play)。

7. 客戶合約收益(續)

(c)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續)

(i) 網絡及手機遊戲業務銷售收益(續)

本集團向付費玩家(「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時，通過評估各種因素已評估本集團、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第三方分銷平台、第三方付款渠道及第三方預付遊戲代幣分銷商各自的角色和職責，確定本集團在此安排中是作為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從而確定我們從該安排中獲得的收益應在毛額基準還是淨值基準上進行申報，上述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i)識別將提供予客戶的特定貨品或服務及於安排中負主要責任；(ii)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評估是否擁有對該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iii)是否可自由設定售價；及(iv)是否涉及釐定產品及服務規格。

本集團主要負責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包括營銷及宣傳、釐定分銷及付款渠道、設置遊戲伺服器及提供客戶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控制遊戲及服務規格及遊戲虛擬物件的定價。因此，由於本集團承擔安排的主要責任，享有確定銷售價格的自由，本集團視其於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方面擔任主要責任人，及因此按毛額基準記錄收益。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付款以及第三方分銷平台及第三方付款渠道收取的服務費記錄為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由於本集團已釐定其為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的主要責任人，本集團將付費玩家識別為其客戶。因此，本集團視付費玩家支付的實際價格為收益總額。於釐定本集團遊戲營運所產生的收益總額時，本集團依據現有資料估計第三方分銷平台及第三方預付遊戲代幣分銷商給予付費玩家的折扣(該折扣由該等第三方分銷平台及第三方預付遊戲代幣分銷商承擔)，並將有關折扣記錄為收益扣減。

付費玩家透過GO平台及第三方分銷平台的收費系統或透過第三方付款渠道維持的付費玩家賬戶購買遊戲代幣，或透過付費玩家購買的預付遊戲代幣買入遊戲代幣。第三方分銷平台及第三方付款渠道向付費玩家收款及匯入扣除佣金的現金，佣金乃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分銷平台或第三方付款渠道訂立的相關條款事先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客戶合約收益(續)

(c)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續)

(i) 網絡及手機遊戲業務銷售收益(續)

於銷售遊戲代幣或遊戲虛擬物件時，通常意味本集團有責任提供服務，讓遊戲代幣或遊戲虛擬物件可於遊戲內展示、使用或兌換其他遊戲虛擬貨幣／物件。因此，遊戲代幣或遊戲內虛擬物件銷售所得款項初步於流動負債內記錄為合約負債。有關已消費遊戲代幣及已兌換遊戲虛擬物件的價值的合約負債應佔部分，僅將於服務已向相關付費玩家提供時即時或按比例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已釐定以下項目，以釐定已向相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

消耗性遊戲虛擬物件指透過特定遊戲玩家行動而使用後消失的物件。付費玩家其後將無法繼續從該遊戲虛擬物件中得益。當物件被使用及相關服務得以提供時，方會確認收益(自合約負債解除)。

耐用性遊戲虛擬物件指付費玩家可取得及於延長時期內得益的物件。收益於適用遊戲的耐用性遊戲虛擬物件平均年期內按比例確認，本集團將作出付費玩家平均玩遊戲期間的最佳估計(「玩家關係期」)。

本集團按個別遊戲基準估計玩家關係期，及每半年重新評估有關期間。倘缺乏足夠數據釐定玩家關係期，例如在新推出遊戲的情況，本集團基於本集團或其他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其他類似類型的遊戲而估計玩家關係期，直至新遊戲建立其自有模式及歷史。本集團主要考慮付費玩家的消費及使用行為以估計玩家關係期。

倘本集團並無掌握相關數據及資料就特定遊戲將耐用性虛擬物件所得收益從消耗性遊戲虛擬物件所得收益分辨出來，本集團就該遊戲於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收益(即隨時間確認收益)。

7. 客戶合約收益 (續)

(c)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續)

(ii) 買賣虛擬遊戲物件產生的收入

買賣虛擬遊戲物件產生的收入於本集團將虛擬遊戲物件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及不再保留繼續管理及實施通常涉及虛擬遊戲物件有效控制權的任何權利，且已產生或將會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的時間點確認。

買賣虛擬遊戲物件產生的收入根據協議由客戶確認。應收賬項於商品交付時確認，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原因為有關款項只須經過一段時間便會到期。

(iii) 提供軟件服務產生的收入

提供軟件服務產生的收入通常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原因為客戶須待相關服務悉數完成及交付後方可取得服務的控制權。本集團並無收取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權利，且客戶僅在所有合約義務全面履行後方能從服務中獲益。收入於簽署最終工作確認書時確認，表明客戶正式驗收已完成服務。

就若干合約而言，客戶須於涵蓋指定服務期(通常為一年)內預付款項。該等預付款項最初列賬為合約負債，其後於本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時，按直線法於服務期內確認為收入。合約訂明經協定之工作範圍、擬動用之資源及定價條款。客戶通常須於驗收已完成服務後或根據協定之賬單時間表付款。

(iv) 提供貿易代理服務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作為買家與供應商之間的中介。提供貿易代理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本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且佣金或服務費用已到期並可收取之時間點確認。就該等安排而言，當買方已接收商品時，且本集團無須再履行任何重大履約責任，即視為已提供服務。

(v) 其他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按實際利率法下的適用利率計息的未償本金計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11	37
政府補助(附註1)	63	87
雜項收入	2	260
	76	38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08)	(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2)	32	-
	(176)	(44)

附註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中國政府就本集團業務之租金優惠提供約人民幣58,000元(相當於約63,000港元)的政府補助，而該等補助並非不符合獲得此類補助的條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中國政府就推廣及鼓勵本集團業務提供約人民幣80,000元(相當於約87,000港元)，而該等補助並非不符合獲得此類補助的條件。

附註2：於2025年12月10日，本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50,000港元)的代價向一名無關聯第三方出售於一間不重大附屬公司智遊行(杭州)數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智遊行」)的全部75%股權，因而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32,000港元。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包括：			
無形資產攤銷		2,415	2,6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26
專利權費用		–	4,155
遊戲分銷渠道服務費		–	622
虛擬遊戲物件		10,688	–
數位流量成本		73,149	18,568
其他		19	1,230
		86,271	27,21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08	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2)	–
行政開支包括：			
無形資產攤銷		616	–
核數師酬金		550	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	1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790	840
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259	118
融資成本包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6	19	29
無形資產攤銷項下包括：			
— 銷售成本	15	2,415	2,616
— 行政開支		616	–
		3,031	2,6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項下包括：			
— 銷售成本	14	–	26
— 行政開支		248	164
		248	19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津貼		70	501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	9
		74	5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143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適用稅率25%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由於本集團中國公司有足夠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以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2024年：無），故並無就本公司中國公司計提企業所得稅法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使用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5	(1,813)
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按相關稅項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686	133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	484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76)	–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79	–
研發開支附加可扣減的稅務影響	(321)	(1,23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803)	(5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50	811
所得稅開支	–	143

10. 所得稅開支(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於中國產生稅項虧損約5,751,000港元(2024年：約8,678,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因此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除外，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4,000,000港元(2024年：約72,0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因此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11. 股息

年內，本公司未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擬派任何股息(2024年：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646,000港元(2024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60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40,863,000股(2024年：約38,673,000股)計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25年11月18日進行的2025年供股予以重列，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5(a)及(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總金額如下：

附註	薪金、津貼及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漪 (i)	-	-	-	-	-
黃健穎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美君	120	-	-	-	120
金栢靈	120	-	-	-	120
陸奕	120	-	-	-	120
	360	-	-	-	3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漪 (i)	-	-	-	-	-
黃健穎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美君	150	-	-	-	150
金栢靈	150	-	-	-	150
陸奕	150	-	-	-	150
	450	-	-	-	450

附註：

(i) 劉漪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提供，而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而提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執行董事於年內放棄收取酬金合共1,800,000港元。除此之外，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3. 董事、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2024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已於上文附註13(a)載列。本公司餘下兩名(2024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該等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0	14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	9
總計	74	154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的本公司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人數	
	2025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				總計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0	37	110	449	826
折舊	(55)	(10)	(62)	(121)	(248)
撇銷抵銷	(175)	(27)	(6)	–	(208)
匯兌調整	–	–	2	18	20
年末賬面淨值	–	–	44	346	39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	–	128	521	649
累計折舊	–	–	(84)	(175)	(259)
賬面淨值	–	–	44	346	3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0	50	180	164	684
添置	–	–	–	501	501
折舊	(60)	(13)	(67)	(50)	(190)
出售及撇銷抵銷	–	–	–	(164)	(164)
匯兌調整	–	–	(3)	(2)	(5)
年末賬面淨值	230	37	110	449	82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00	65	203	499	1,067
累計折舊	(70)	(28)	(93)	(50)	(241)
賬面淨值	230	37	110	449	826

15. 無形資產

	特許權及 自行／合作		
	研發的遊戲 千港元	軟件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0,168	10,168
添置	–	12,088	12,088
攤銷	–	(3,031)	(3,031)
匯兌調整	–	459	459
年末賬面淨值	–	19,684	19,68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354	25,840	31,194
累計攤銷及減值	(5,354)	(6,156)	(11,510)
年末賬面淨值	–	19,684	19,68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24	8,433	9,057
添置	–	4,012	4,012
攤銷	(624)	(1,992)	(2,616)
匯兌調整	–	(285)	(285)
年末賬面淨值	–	10,168	10,16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354	13,097	18,451
累計攤銷及減值	(5,354)	(2,929)	(8,283)
年末賬面淨值	–	10,168	10,168

無形資產指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特許權、自行／合作研發的遊戲及軟件專利。特許權、自行／合作研發的遊戲及軟件專利的攤銷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無形資產均與軟件服務業務及遊戲業務分部有關。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內部及外部減值跡象。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由於軟件服務業務及遊戲業務分部仍可獲利，並持續產生正現金流，故並無減值跡象存在，亦無須進行減值測試。

管理層將繼續監控軟件服務業務及遊戲業務分部的表現，並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識別潛在減值跡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租賃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賃辦公室：		
按成本：		
於1月1日	1,919	1,168
添置	—	765
撇銷	(1,168)	—
匯兌調整	34	(14)
於12月31日	785	1,91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1月1日	883	48
年內折舊撥備	790	840
撇銷抵銷	(1,168)	—
匯兌調整	18	(5)
於12月31日	523	883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62	1,036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如何入賬：

-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租賃合約通常為固定期限2至3年。
- 租期乃按個別基準協商及包含廣泛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附帶任何契約（於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租賃辦公室而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添置及租賃負債的相應增加約765,000港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533,000港元（2024年：約392,000港元）

16. 租賃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確認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11	—
添置	—	765
利息開支	19	29
付款	(274)	(274)
匯兌調整	16	(9)
於12月31日	272	511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未來租賃付款到期如下：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利息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一年內	281	9	272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269	19	2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69	8	261
總計	538	27	511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分析為：		
— 流動	272	250
— 非流動	—	261
	272	511

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及現金流量詳情分別載於附註9及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8	703	703
無形資產		1,230	630
		1,933	1,33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758	17,86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6	916
銀行現金		9,375	3,170
		31,199	21,95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56	1,22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	43
		1,376	1,267
流動資產淨額		29,823	20,686
資產淨值		31,777	22,019
權益			
股本	25	5,700	3,800
儲備		26,056	18,219
總權益		31,756	22,019

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61,680	5,276	(55,284)	11,67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598)	(5,598)
根據2024年供股發行股份	12,000	-	-	12,000
配售新股份	900	-	-	900
發行股份的開支	(755)	-	-	(75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3,825	5,276	(60,882)	18,21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014)	(1,014)
根據2025年供股發行股份	9,500	-	-	9,500
發行股份的開支	(649)	-	-	(649)
於2025年12月31日	82,676	5,276	(61,896)	26,056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股份 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直接持有權益						
Gameone Inc.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85,34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Gameone.com Inc.	英屬處女群島	5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智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智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手機遊戲分銷及 提供貿易代理服務
杭州智傲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杭州智傲」) (前稱為「浙江智傲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2024年： 人民幣 50,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軟件及通訊設備開發、 分銷、技術諮詢、 銷售物資及買賣 虛擬遊戲物件
深圳智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智傲」)(附註1) (前稱為「黑龍江智傲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50,000美元 (2024年： 5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軟件及通訊設備開發、 分銷、技術諮詢及 銷售物資
杭州杭汀領亞科技有限公司 (「杭汀領亞」)(附註1)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註冊資本	60%	60%	軟件及通訊設備開發、 分銷、技術諮詢及 銷售物資
智遊行(杭州)數字文化科技 有限公司(「智遊行」) (附註1及2)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註冊資本	不適用	75%	軟件及通訊設備開發、 分銷、技術諮詢及 銷售物資

附註1：該等附屬公司均以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之形式於中國註冊。

附註2：於2025年12月10日，本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50,000港元)的代價向一名無關聯第三方出售於一間不重大附屬公司智遊行(杭州)數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智遊行」)的全部75%股權，因而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32,000港元。

附屬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	3,384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債務人授出60天內的信貸期。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個別及整體基準檢討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其中規定自初步確認應收賬項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於年內債務人的付款情況及相應過往信貸虧損計算得出。對過往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還應收賬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基於此，應收賬項的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最低，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撥備。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應收賬項產生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c)。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項(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分類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	3,384

董事認為，應收賬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273	4,654
訂金	15	15
其他應收款項	205	1,47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1)	1,700	–
	8,193	6,146

附註1：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對關聯公司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該等結餘均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00	1,700	–

附註2：董事認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註3：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除外)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97	5,888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人民幣及港元為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

於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所包含的人民幣金額約為1,322,000港元(2024年：約1,424,000港元)分別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形式。

人民幣結餘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以浮動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600	1,382
應計費用	1,251	76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1)	3,330	–
	6,181	2,150

附註1：本集團主要股東的關聯人士對關聯公司擁有控制權。

該等結餘均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2：董事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3. 合約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	1,303
遞延收入	–	264
	–	1,567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特定支付條款載列如下：

- 預收款項指已收獲許可人及客戶墊款。
- 遞延收入指付費玩家已付虛擬遊戲產品未動用遊戲代幣收入及軟件業務。

本集團亦已對其電子產品的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以致上述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在履行原定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電子產品的銷售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收益的資料。

本報告期內並無確認與以往年度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餘額	1,567	6,499
因年內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567)	(6,499)
預收服務收入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	264
預收客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	1,303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1,5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4,000,000	2,400
根據2024年供股發行股份	12,000,000	1,200
配售新股份	2,000,000	2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	3,800
根據2025年供股發行股份	19,000,000	1,900
於2025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57,000,000	5,700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供股章程，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2024年供股」），按於2023年12月29日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2024年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2024年供股股份1.10港元（「2024年認購價」）發行12,000,000股供股股份（「2024年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3.2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

2024年認購價：

- 較根據於2023年11月21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03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1.03港元有溢價約6.8%；
- 較根據於2023年11月21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連續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1016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论平均收市價1.016港元有溢價約8.3%；

25. 股本(續)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 (iii) 較根據於2023年11月21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連續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0997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997港元有溢價約10.3%；
- (iv) 較根據於2023年11月21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03港元的每股現有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1053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1.053港元有溢價約4.5%；及
- (v) 較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約1.24港元(按於2022年12月31日最新刊發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4,579,000港元及2023年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已發行合併股份36,000,000股計算)折讓約11.3%。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月23日的公告，有關2024年供股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2024年供股已於2024年1月17日成為無條件。

2024年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2百萬港元，2024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2.2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日供股章程所載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應用2024年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新發行股份在本公司股本中在所有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於2024年11月26日完成，合共2,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項下的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事項下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2024年11月6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6%；及(ii)配售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2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及徵費)約為1,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及2024年11月26日的公告。

新發行股份在本公司股本中在所有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股本(續)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供股章程，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2025年供股」)，按於2025年10月23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2025年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2025年供股股份0.60港元(「2025年認購價」)發行19,000,000股供股股份(「2025年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1.4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

2025年認購價：

- (i) 較於2025年10月17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64港元折讓約6.25%；
- (ii) 較根據於2025年9月22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59港元有溢價約1.69%；及
- (iii) 較於2025年9月22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606港元折讓約0.99%；
- (iv) 較於緊接2025年9月22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61港元折讓約1.64%；
- (v) 較於2025年9月22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618港元折讓約2.91%；
- (vi) 較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約0.42港元(按於2024年12月31日最新刊發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662,000港元及於2025年10月17日的已發行現有股份57,000,000股計算)折讓約42.9%。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7日的公告，有關2025年供股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2025年供股已於2025年11月11日成為無條件。

2025年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4百萬港元，2025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0.8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供股章程所載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應用2025年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新發行股份在本公司股本中在所有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26. 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12月23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獲股東批准。

計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根據計劃，董事會可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要約自發出之日起計28天期間(或董事會書面規定的有關期間)保持開放，以便有關合資格承授人接納。若接納購股權要約，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其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期限(該限制在其中規定可行使)，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計劃日期，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的期限)。

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彼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限額之購股權。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和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該10%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計劃中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並無向持有者賦予股息或股東大會中的投票權。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並於2025年12月22日屆滿。計劃屆滿後，不再發售購股權。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員工是中國地方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對該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照國家規定繳納指定的供款。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受僱於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內的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2024年：30,000港元)。該計劃的供款立即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黃健穎先生控制的關聯方		
— 預付服裝製造服務	—	1,049
劉漪博士的關聯人士控制的關聯公司		
— 已收軟件服務收入	1,443	—
— 已收數位流量收入	921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總薪酬如下：		
袍金、薪金及員工福利	360	450
酌情花紅	—	—
短期僱員福利總額	360	450
定額供款計劃(離職後福利)	—	—
	360	450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概無訂立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財政年度內或財政年度末仍然存續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29. 資本承擔

對非上市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承擔

杭州智傲

於2021年12月28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智傲，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1,350,000港元），以及根據杭州智傲的組織章程大綱，上述向杭州智傲注資應於2030年10月23日或之前完成。於2025年10月24日，杭州智傲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338,000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杭州智傲注資約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338,000港元）（2024年：約人民幣7,056,000元（相當於約7,967,000港元））。

智遊行

於2024年10月23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智遊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181,400港元）。根據智遊行的組織章程大綱，應向智遊行注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智遊行注資人民幣500,000元（相等於約545,350港元）。於2025年12月10日，本集團出售於智遊行的全部75%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	—	—
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利息部分償還	—	(29)	(29)
租賃本金部分償還	—	(245)	(245)
其他變動：			
新租賃資本化	—	765	765
利息開支	—	29	29
匯兌調整	—	(9)	(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511	511
現金流量變動：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3,330	—	3,330
租賃利息部分償還	—	(19)	(19)
租賃本金部分償還	—	(255)	(255)
其他變動：			
新租賃資本化	—	—	—
利息開支	—	19	19
匯兌調整	—	16	16
於2025年12月31日	3,330	272	3,602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項	–	3,384
其他應收款項	1,905	1,477
訂金	15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97	5,888
	14,617	10,76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81	2,150
應付董事款項	–	266
租賃負債	272	511
	6,453	2,927

由於其短期性質，上述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利率、信貸、流動資金及外幣風險。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進行分析並制定策略，以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對風險管理採用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維持至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並無從事金融資產買賣以作投機用途，亦不沽出期權。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如下。

(a)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其海外收入或對虛擬遊戲物件、軟件服務及貿易代理服務的付款，有關款項主要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值。該等外幣並非與該等交易相關本集團主要實體的功能貨幣。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上不受外幣匯率變動所影響。

(b) 利率風險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及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款。本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年內損益對於利率於未來12個月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屬低。

32.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對手方可能不願意或無法履行其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本集團就其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面臨信貸風險。

就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信貸風險被視為很低，乃由於對方為知名銀行。現有交易方過往並無違約記錄。因此，存放於銀行的現金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零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撥備(2024年：無)。

本集團的應收賬項主要歸因於其軟件服務業務(2024年：軟件服務業務)。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項，並僅與信譽良好的客戶買賣。由於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的主要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為低。除來自下述軟件服務業務(2024年：軟件服務業務)的應收賬項外，本集團並無來自客戶的重大集中信用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信貸質量已經參考對方歷史違約率資料及對方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低微，此乃由於應收款項有良好收回記錄。因此，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除外)之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零，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作出撥備(2024年：無)。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來自軟件服務業務的應收賬項(佔本集團應收賬項結餘的10%以上)如下所示：

	2025年	2024年
客戶 A	–	87.4%
客戶 B	–	12.6%
	–	1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於清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與應付董事款項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承諾融資額，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年內，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而董事認為，有關政策能夠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有關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負債獲償還的時間，此等負債將於本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倘此等負債須分期償還，每筆還款將於本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期間入賬。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81	–	6,181	6,181
租賃負債	281	–	281	272
	6,462	–	6,462	6,453
於202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50	–	2,150	2,150
應付董事款項	266	–	266	266
租賃負債	269	269	538	511
	2,685	269	2,954	2,927

本集團的政策為監察其流動資金要求及其是否遵守借貸契約，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隨時可變現市場證券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要求。

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之目標包括：

- (i) 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便繼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及
- (iii) 為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提供資本。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擁有最佳的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當中計及本集團的未來資本要求及資本效益、現行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其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其相關的風險。

34.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35. 報告期後事件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報告期後其他重大事件。